

附件 1-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同）理解《泰康希望之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1.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险合同贷款的权利 3.3
- ❖ 投保后 10 天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退保的权利 4.2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3
-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2.1
-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5.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	3.1 保险金额	5.3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3.2 缴付保险费	5.4 合同内容变更
1.2 保险责任	3.3 保险合同贷款	5.5 地址变更
1.3 保险责任免除	四、保险期间、复效、保险合同解除	5.6 保险事故鉴定
1.4 红利分配和领取	4.1 保险期间	5.7 争议处理
二、保险金的领取	4.2 合同解除	5.8 货币单位
2.1 保险事故通知	4.3 合同效力恢复	5.9 释义
2.2 保险金的申领	五、合同的一般条款	
2.3 索赔时效	5.1 如实告知	
2.4 失踪处理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泰康希望之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见 5.9 释义）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生存给付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见 5.9 释义）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见 5.9 释义）依然生存，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50% 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依然生存，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30% 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二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依然生存，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身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见 5.9 释义）；
2. 累计所缴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含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1.3 保险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下列第一至七项任一原因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在第八项规定的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犯罪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见 5.9 释义）；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 5.9 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5.9 释义）。

1.4 红利分配和领取

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缴纳，则在每一“保险单年度”（见 5.9 释义）末，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派红利。如有红利分派，红利分配水平由本公

司决定。

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率以“复利”(见 5.9 释义)方式储存生息,并在本合同终止时将红利给付投保人。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以后年度的红利分派。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对投保人的红利累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终止。

在保险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的,该保险单年度本合同没有红利分派;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参加红利分派;本合同效力恢复且投保人缴纳了应缴未缴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和利息后,本公司将补计算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红利。

二、保险金的领取

2.1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被保险人身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除外。

2.2 保险金的申领

一、申领各项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生存保险金的申领:

1. 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生存保险金申请书;
2. 本合同正本;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一次性领取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不计利息。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领:

1. 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
2. 本合同正本;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医疗机构”(见 5.9 释义)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三)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根据本合同 5.3 的规定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本条“身故保险金的申领”所列明的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其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2.3 索赔时效

请求本公司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依本合同约定能够行使保险金请求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2.4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本公司依法院判决宣告之日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依照本合同 1.2 的有关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

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3.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3.2 缴付保险费

3.2.1 保险费的缴付、续期保险费缴费宽限期

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缴付保险费。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缴费年期、缴费频率、缴费方式、缴费日期缴付其余各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缴费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内为续期保险费缴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从其中全额扣除投保人应缴未缴的续期保险费。

3.2.2 保险费自动垫缴

在缴付续期保险费缴费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缴付续期保险费，若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同意保险费自动垫缴，本公司将以续期保险费缴费宽限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净额”（见 5.9 释义）自动垫缴投保人应付的续期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宽限期结束且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未同意保险费自动垫缴，或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缴投保人应缴保险费与“补缴和垫缴保险费利息”（见 5.9 释义）时，则自宽限期结束日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3.2.3 欠缴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证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未还贷款本息或其他欠款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然后给付。

3.3 保险合同贷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保证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贷款，经本公司同意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签订《保单质押贷款合同》及其他文件后，本公司方向投保人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贷款书面申请到达本公司之日本合同项下保证现金价值净额的百分之七十，每次贷款金额不得低于该次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贷款利率以本公司发放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由本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内制定。如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贷款利率作为参照或因其他变动无法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贷款利率作为参照，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的贷款利率。

保单贷款的利息计算公式为：

应计利息 = 本金 * 贷款利率 * 贷款经过实际天数 ÷ 365。

当未还贷款本息达到本合同保证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能就《保单质押贷款合同》协商一致并签署《保单质押贷款合同》的，本公司不向投保人发放贷款。

四、保险期间、复效、保险合同解除

4.1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对本

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4.2 合同解除

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以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正本；
- 2、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扣除保险单制作费后退还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3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且投保人缴清应缴未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保险合同贷款本息后，本合同效力恢复。本公司经审核不同意恢复合同效力的，则本合同效力不能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且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本合同 1.2 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现金价值为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五、合同的一般条款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据实书面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未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若被保险人的申报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真实年龄申报送达本公司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险人申报的年龄不真实为由解除合同。

若被保险人的申报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所对应的费率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投保人不予补缴或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申报的年龄不真实时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则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若被保险人的申报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

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5.3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指定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投保人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指定、变更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但应当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本公司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变更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公司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需被保险人同意的，变更申请书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前款约定的手续，否则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5.5 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5.6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身故原因进行鉴定。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8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9 释义

- 一、 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包括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 二、 周岁：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三、 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例如本合同于2004年8月5日零时开始生效，则8月5日为其年生效对应日，依此类推。生效日为闰年2月29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2月28日。
- 四、 保证现金价值：保险单上的“保证现金价值金额表”项下为保险单年度年末保证现金价值金额。期缴时选择非年缴方式（如月缴、季缴、半年缴）的，本合同中所指的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险单年度内缴费频率和已缴费次数计算而得的金额。
- 五、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毫克。
- 六、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或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7）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七、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车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 八、 机动车工具：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 九、 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十、现金价值 : 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净额与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之和。
- 十一、保险单年度 :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例如, 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9 月 1 日, 2005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为第一保险单年度, 2006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为第二保险单年度, 依此类推。
- 十二、复利 : 本合同使用年复利, 即每年的利息计入下年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年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1 + r_1) * (1 + r_2) * \dots *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年利率, n 代表年数。
- 十三、保证现金价值净额 : 指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欠缴保险费及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 十四、补缴和垫缴保险费利息 : 涉及补缴和垫缴保险费的利息,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的年利率以复利计算。如果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存款利率作为参照, 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利率。
- 十五、医疗机构 :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